(2021)浙0102民初4709号

祝洋波、楼旭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祝洋波、楼旭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22号

吴正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忆堡支行与被告吴正员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389号

傅生祥、付美娟、傅丽丽、陈凤芝、陈青娟、陈志培、陈玉龙：本院受理原告翁建、王巧娥、陈巍、霞、陈灵芝、傅生祥、傅美珍、付美娟、傅丽丽、陈凤芝、陈青娟、陈青娟、陈志培、陈玉龙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浙0102民初83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839号

徐中斌、章剑云：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839号原告顾正玄与被告徐中斌、章剑云、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孵妻县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95号

邵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邵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38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韬、周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5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5号

叶鑫辉：原告杭州通用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鑫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18号

杭州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华毅远与杭州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9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61号

王刚华：本院受理原告汤政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准备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归还借款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75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王庆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准备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款7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823号

詹建清：原告陈银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075号

刘乐波(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90**1175)、刘应泽(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63****119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越威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乐波、刘应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乐波支付原告宁波越威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65977.45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以本金65977.4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应泽对被告刘乐波的上述第一项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应泽承担第二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乐波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74元，减半收取78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37元，由被告刘乐波、刘应泽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40号

杨再新(身份证号码5107261991**1817)、鲜天财(身份证号码5107261983****201X)、安继兵(身份证号码5107261989****1815)、浙江天才天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JG8WX6)：**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开平诉被告浙江天才天之源丝花有限公司、杨再新、鲜天财、安继兵、浙江天才天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胡开平与被告浙江天才天之源丝花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浙江天才天之源丝花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胡开平货款2354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开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促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租金21995.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00元(已经从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4日14:00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521号

干伟林、李双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普记汽车配件经营部诉被告干伟林、第三人李双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521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840元，并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276号

吴军甲(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6**443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鸿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苏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吴军甲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确认挂靠在原告名下的浙B83M2挂车与挂靠在被告名下的浙B83A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20年5月28日你驾驶上述车辆与案外人周全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为5:95，判令被告返还原告446631.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柴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柴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68号

李洪亮：本院受理原告王林青与被告李洪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李洪亮支付原告王林青27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洪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027号

许海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力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海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14时15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418号

黎成、楼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双娟诉被告黎成、楼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14时15分在本院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2021)浙0212民初14131号

施江兵：原告钟波与被告施江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19号

浙江杭电管业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远都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国望管有限公司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71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浙江杭电管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24985元，并支付违约金；二、被告浙江杭电管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13500元，保全费1718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392号

陈渝：本院受理原告张静与被告陈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10: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0号

魏东：本院受理原告林展峰与被告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8号

尹成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翰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尹成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90号

吴路路、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平平、徐家斌：本院受理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路路、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平平、徐家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98号

黄国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国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86号

陶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陶辰民事纠纷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执异145号

陈明理、中业华威强报有限公司、曹自力、李军：本院受理异议人浙江龙之现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欣(宁波)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刘卫娟、陈明理、中业华威强报有限公司、曹自力、耿宇、李军、刘旦旦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1执异1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被申请人刘卫娟、陈明理为(2021)浙0281执152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各自尚未缴纳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二、追加被申请人中业华威强报有限公司、曹自力、耿宇、李军、刘旦旦为(2021)浙0281执152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依法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责任。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576号

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可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公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376.80元，并承担以12376.80元本金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092号

戴中荣(321084198608015032)：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建筑有限公司诉戴中荣、浙江懿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53号之一

范尚正：原告周霄铨与被告范尚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尚正于还原告周霄铨借款42000元，以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850元，减半收取计425元，由被告范尚正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范尚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55号

上海创寓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巍姗丽妮(北京)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慈溪市爱可制笔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权产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728号

游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游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借款本金94000元及支付至2021年6月9日止的逾期利息667.92元，罚息9444.08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以借款本金9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92%计算的罚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501号

宁波嵩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K3K17)、宁波嵩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6AF6Y)、桐庐青香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88876145N)：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芳与被告宁波嵩元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嵩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桐庐青香谷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执清13号

本院根据周秀良的申请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受理周秀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周秀良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2月10日前向周秀良管理人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吕林群13587864204,吴亦15868017578,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饮大厦18楼申报债权。本院工作日限制消费令限制周秀良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执清14号

本院根据刷永友的申请于2021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孙永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孙永友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2月10日前向孙永友管理人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吕林群13587864204,吴亦15868017578,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饮大厦18楼申报债权。本院工作日限制消费令限制孙永友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976号

詹巧军：本院受理原告谢伟与被告詹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送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詹巧军立即偿还原告货款1055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2年2月14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164号

王志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王志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623号

吴仕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环顺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仕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申理价假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141号

林友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友琳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林友琳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4399号

孙韩慧：本院受理原告李华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义务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应返还原告李华府借款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230号

蒋金顺：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南巍与被告蒋金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1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蒋金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朱南巍价款10730元；驳回原告朱南巍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朱南巍负担3元，由被告蒋金顺负担77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蒋金顺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192号

孙俊：本院受理原告何麻味与被告义乌龙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孙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95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225号

上海众煌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秋硕纸箱厂与被告上海众煌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5203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43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春风十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登报申报债权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进行公告因债权债务期内无法核实，原定债权人会议未如期召开现决定延期予以通知。本院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东阳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